

证券代码：430281

证券简称：能为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求，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别以 0 元的价格收购了天津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能为”）51%的股权、以 132 万的价格收购了四川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为”）100%的股权，两家公司分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259,806.81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 50,386,142.33 元。

综上，两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收购天津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收购四川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潘悦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

2. 自然人

姓名：赵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购天津能为 51.00%，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完成。

1、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2D24 号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污泥处理技术开发、转让，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总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收购后）：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现金	认缴	70.83%
潘悦	170	现金	认缴	23.61%
栾涛	20	现金	认缴	2.78%
王军海	20	现金	认缴	2.78%
合计	720	-	-	100.00%

（二）四川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四川能为 100.00%，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完成。

1、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大安西路 11 号附 2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铁路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收购后）：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	现金	认缴	100.00%
合计	1129	-	-	10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与潘悦签订协议，以 0 元的价格收购了天津能为 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公司与赵云签订协议，以 132 元的价格收购了四川能为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水平，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此次收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

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助于拓宽业务市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能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